

证券简称：枫盛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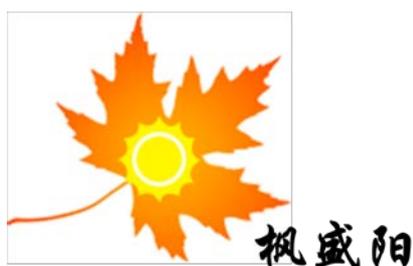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430431

公告编号：2014-10

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Fengshengyang Medical and Technical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二零一四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4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4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4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4
八、募集资金用途	4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5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5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7
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7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枫盛阳	指	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主办券商（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枫盛阳

英文名称：Tianjin Fengshengyang Medical and Technical Co., Ltd

证券代码：430431

法定代表人：刘金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健建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临潼路112、114号（科技园）

邮 编：300110

联系电话：022-27512130

传 真：022-27511520

电子信箱：fengshengyang_tj@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tjfsy.cn/>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公司2名在册股东刘金玲、刘玉玺全部确定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均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价格（元）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金华	董事	183,830	6.60	1,213,278.00	现金
2	何宗祥	监事会主席	47,570	6.60	313,962.00	现金
3	张宏	财务总监	4,500	6.60	29,700.00	现金
4	李艳彤	办公室职员	107,500	6.60	709,500.00	现金
合计		--	343,400	--	2,266,440.00	--

注：关于认定李艳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0 元/股。根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586,085.3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预计每股收益为 0.11 元，以此推算 2014 年全年每股收益为 0.44 元，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在 15-25 倍。本次定

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43,400 股（含 343,4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266,440.00 元（含 2,266,44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的75%为限售股份，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从而使公司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大。同时，本次股票发行是针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为对象的，在岗位责任方面也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

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股份认购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刘金华

乙方二：何宗祥

乙方三：张宏

乙方四：李艳彤

2、甲方增资扩股方案

1) 增资方式：非公开定向增发

2) 增资数量及价格：343,400股，每股价格6.60元

3、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价格、限售情况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及乙方四此次认购甲方定向增发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43,400股（乙方一认购183,830股，乙方二认购47,570股，乙方三认购4,500股，乙方四认购107,500股）；

2) 总金额为人民币2,266,440.00元；

3)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限售规定：

自甲方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结束之日，乙方一、乙方二以及乙方三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乙方一、乙方二以

及乙方三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乙方一、乙方二以及乙方三也应遵守《公司法》和甲方公司章程所作的其他限售规定。乙方四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602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项目经办人：王梅钰珊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长玲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89号天龙大厦13层A

经办律师：苏长玲、袁小龙

联系电话：0351-4162023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7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亦忻、张燕飞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金玲

刘玉玺

刘金华

王敬

王玉欢

全体监事签名：

何宗祥

王平

邱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金玲

张宏

王健建

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4 月 11 日